

海淀区北部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项目（1#海淀妇幼医疗综合楼等20项）2#楼（北医



三院）净化工程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李坤泽

海淀区北部医疗中心建设工程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海淀发改（审）[2022]5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地点为 亮甲店3号地块，东临永丰路，南临规划西北旺镇北环路，西临规划西北旺镇西路，北临六里屯南路。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海淀区北部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项目（1#海淀妇幼医疗综合楼等20项）2#楼（北医三院）净化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海淀区北部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项目（1#海淀妇幼医疗综合楼等20项）2#楼（北医三院）净化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7303m<sup>2</sup> 合同估算价 5384.36985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亮甲店3号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348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2#楼净化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线管预留预埋、医疗气体、纯水系统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

2.6 其他 其中装饰装修部分占比约63.71%，预计合同金额约34307615.96元；机电设备安装部分占比约36.28%，预计合同金额约19536082.54元。风管面积10455.84m<sup>2</sup>。鉴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为确保施工单位在人员上的保证，凡参加海淀区北部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项目（1#海淀妇幼医疗综合楼等20项）1#、3#楼（海淀妇幼）净化工程 及 海淀区北部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项目（1#海淀妇幼医疗综合楼等20项）2#楼（北医三院）净化工程 两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只能在这两个项目中承担一个项目的施工工作。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申请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新）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旧）。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7010203593

## 5. 资格预审方法 李坤泽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资审文件获取及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 系 人：张洋洋

电 话：010-62091199

传 真：010-62277003

电子邮件：/

招 标 代理 机 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联 系 人：张少楠

电 话：18701516424

传 真：010-59693563

电子邮件：hcby\_zcb@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李坤泽

日期：2024年04月18日